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塞尔维亚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3/L.10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2 - 56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57 - 59	18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2
------------	----

导 言

1. 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塞尔维亚代表团由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长斯维托扎尔·契普利奇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尔维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乌克兰、巴基斯坦和加纳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的附录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尔维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SRB/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SR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SRB/3)。

4. 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德国、荷兰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尔维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长斯维托扎尔·契普利奇先生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他指出，作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继承国，塞尔维亚继续为其先前国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成员国。他阐述了正为向各条约机构报告所做的一些最新努力，并报告塞尔维亚承认相关条约机构审查个人申诉的管辖权。他强调，塞尔维亚全面支持这项工作，且亦如其 2005 年 10 月 11 日向所有专题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所表明的，本着开放态度与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合作。2006 年 11 月，塞尔维亚颁布了新宪法。宪法的第二

部分通篇阐述了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塞尔维亚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不论直接还是间接的歧视。此外，宪法详尽地规定了男女之间的平等。政府在各级设立起了主管性别平等的体制性机构。各类法律所载的条款均规定，以儿童最佳利益为本，制定行动安排和机制。他强调，根据宪法，身心健全不容侵犯，而且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宪法设立起政府一级的公民维护署(监察专员署)，为一个独立的公共权力机关，负责保护公民权利，行使对各行政机构活动的监督权。2007年6月任命了监察专员，2008年10月分别任命了四位副手主管，专门负责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以及少数民族权利事务。

6. 关于科索沃和梅托西亚自治省境内的人权情况，由于1999年6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对该省的管理已完全委托给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政府无法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塞尔维亚在提交初次报告时，为了深入了解全国领土上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曾要求各主管条约机构审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执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为此，塞尔维亚在编撰普遍定期审查报告时，曾向科索沃特派团索取相关资料，然而，却遗憾地一无所获。即使如此，代表团亦随时准备按现行掌握的材料，汇编有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内的人权情况。由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普遍不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不尊重非阿尔巴尼亚族群的人权，致使人权情况尤其令人担忧。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流亡出来的20多万流离失所者散居在全国各地。对这些难民甚至都未为他们创建可持久返回的基本条件。因此，对科索沃特派团宣称返回是可持久的，85%的人已返回的说法，应当从实际返回的人数来看。这些返回者人数之低，令人担忧，几近不存在无返回者。该代表强调，除了大量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之外，塞尔维亚境内有将近十万难民，十多年来一直背着难民身份，另外，有二十万难民获得了塞尔维亚公民身份，迈出了就地融合的第一步。这些难民和原难民曾难以在其原籍国行使他们所取得的权利。塞尔维亚通过实施《萨拉热窝宣言》，从区域层面通盘解决难民问题。2008年7月建立起了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由此，为支持对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体制性保护打开了通途。通过此种方式，采纳了一些民间社会的提案。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塞尔维亚一直极为关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该代表指出，2008年塞尔维亚接任“接纳罗姆人十年”的主

席，与各种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一些参加“十年”的各国合作，在这一领域开展了大量的活动。他强调，政府清楚地意识到其内在的问题和现行的挑战，并一直致力于在推选民主化的进程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履行其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并争取达到最高的水准。

7. 在答复事先收到的问题时，塞尔维亚确认，塞尔维亚的报告曾经发送给各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最后定稿时参考所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塞尔维亚表示，塞尔维亚在政府的三个层次建立起了监察专员，和由国家预算经费设立的国家重大信息事务专员。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全国预防机制的组建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关于法治和司法机构，宪法规定政府体制的基础是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相互之间形成制约和平衡的关系。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是塞尔维亚立法体制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国家法律。

8. 塞尔维亚强调，塞尔维亚批准了所有国际反腐败公约，按此协调了本国立法，尤其是《刑法》。塞尔维亚曾经是联合国反腐败实验项目成员国。此外，贝尔格莱德区法院一直在追查若干遭腐败和有组织犯罪起诉的法官和检察官。塞尔维亚表示，一些非政府组织一直在积极推进过渡时期司法和战争罪责任方面的工作。该国政策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是，让民间部门代表参与编撰各自具体关注领域的立法草案和司法体制的改革。2008 年底人权维护者与政府各机构之间将签署一份备忘录，实现双方合作的体制化。目前正在编撰的反歧视法，将制定条例，禁止对不同性倾向者的歧视。

9. 关于保护被拘留者/囚犯的子女问题，社会福利服务部门从儿童的最高利益出发，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关于家庭内暴力，《家庭法》规定了各项旨在将某一施暴配偶方与家庭隔离和/或禁止接近该家庭的措施。暴力受害者可求助于庇护所，并设有 24 个小时开门的社会福利服务部门。政府通过了一项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的一般议定书，以规约在提供援助和支持过程中实行的部门间合作。塞尔维亚报告，数量更广泛的儿童被接纳进入教育体制是因为采取了下列一些平权行动，其体现在于与全国罗姆人事务理事会与罗姆人助理教师采取的协调行动：以接纳儿童进入教育体制和预防辍学；采用了小学招生，儿童学习能力检测新方式；并为罗姆人成年人开展功能性初小文化教育。初中招生推行的平权行

动，导致学生入学数量的增长(2008 年招生人数比 2005 年增长了 2.5 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残疾儿童)通过就读特殊学校开设的经调整的课程班，被纳入了教学体制。

10. 塞尔维亚愿继续展开积极的工作，争取难民问题得到可持久的解决，并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状况。据估计，若要解决难民问题，将需要 1.8 亿多欧元。为此，塞尔维亚仍需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塞尔维亚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难以获得某些证件，是他们享有其权利的一个重大障碍。为此，塞尔维亚已起草了有关登记册以及长期和临时居住的法律修正案，以及有关法人资格的法律草案。为便利办理领证手续，塞尔维亚通过了一项条例，免除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征收为颁发证件需缴纳的 70%行政手续费。塞尔维亚承诺履行其依“重新接纳协议”承担的义务，编撰了似于 2009 年通过的返回者重新融合战略。然而，在目前困难的经济情况下，塞尔维亚尚不具备充分能力和手段，应对可持久重新融合的需求。

11. 2004 年，政府设立了反贩运人口委员会。在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下，于 2004 年建立起了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协调局。2006 年，通过了一项反贩运人口战略。目前正在对《刑法》进行修订，拟制定更严厉的惩罚政策，包括严惩贩运人口罪的政策。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期间，4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一些国家赞扬塞尔维亚对报告介绍及其经与民间社会磋商编撰的国家报告水平高。在体制发展方面，着重注意到了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事务部的设立。

13. 智利注意到，塞尔维亚是各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智利建议，塞尔维亚考虑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尽管采取了一些制止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积极措施，某些资料仍着重强调，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人，仍身受其害。智利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可切实享有其一切权利。智利还建议，塞尔维亚在法律框架范围内，果断打击新纳粹集团，以及其他一些推行种族仇恨和暴力的群体。智利询问 2008 至 2012 年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步骤，拟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塞尔维亚采取综合性措施制止暴力侵

害妇女的建议。智利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业已遭受到袭击、恐吓和骚扰行为之害的记者，并且查明和追究上述责任者。

14. 法国赞赏塞尔维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赞赏 2006 年通过的宪法涵盖了各项基本人权以及增强民主体制的各重大阶段。该宪法禁止一切歧视形式；然而，针对妇女以及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仍然存在。法国询问，塞尔维亚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制止这些类型的歧视现象。关于一些从事敏感问题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境况日益恶化的报告，法国建议塞尔维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的人身安全，并保障他们具有有利的工作环境。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虽取得了进展，然而，还需进一步的努力。法国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确保系统地调查向当局呈报的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并给予应有的惩罚。2008 年，拉多万·卡拉季茨的被捕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将卡拉季茨送上公堂，证明了塞政府就此问题所作的承诺。法国建议沿着这条道路继续走下去，竭尽全力确保与国际法庭的通力合作。

15. 克罗地亚着重指出，塞尔维亚已经建立起了若干保护人权体制，但提醒，通过国际文书与日常生活中落实这些文书的理论与实践之间存在着差距。因此，克罗地亚呼吁有关当局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通过性别平等法律和落实各类机构的决定和建议。克罗地亚还建议，塞尔维亚制止对出于种族主义动机袭击少数民族的行为不予惩罚的现象，展开切实有效的调查，追究和惩治罪犯。塞尔维亚仍未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规定的义务，因为塞尔维亚仍未逮捕和捕获因战争罪受起诉的主谋拉特科·姆拉迪奇。

16. 土耳其指出，2008 年 4 月塞尔维亚为支持其作为理事会候选成员国所作的自愿承捐，体现了该国对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承诺，并鼓励塞尔维亚全面履行上述所有目标。关于性别平等，土耳其要求塞尔维亚提供更多资料，阐明该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土耳其希望了解少数民族理事会的任务和职能，以及对有关平权行动细则的执行情况。

17. 阿尔及利亚强调指出，塞尔维亚和阿尔及利亚都对自由、和平与正义的理念以及对国际法的原则作出了承诺，认为这是维护国际稳定的唯一途径。阿尔及利亚对塞尔维亚表示敬意，尤其是塞尔维亚认识到恐惧伊斯兰心理的危害性后果，决心防止这种恐惧伊斯兰的心理，另外塞尔维亚还将拉多万·卡拉季茨送上法

庭。阿尔及利亚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确保普及初级卫生保健，特别是扩大强制保险制度，让所有人，包括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罗姆人均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建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全面和切实享有社会服务的建议执行情况。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塞尔维亚把通过一项制止歧视现象的具体法律纳入了该国优先事项之列。阿尔及利亚建议塞尔维亚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国家报告第 119 和 120 段所述的承诺，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8. 意大利关切一些非政府组织关于侵害妇女和儿童家庭暴力发生率高的报告，并建议塞尔维亚采取立法、实施和提高意识等方面的一切适当措施，处置这个问题。意大利注意到，2006 年执行的教会和宗教组织法，引起了一些得不到官方承认因而失去任何法律地位的“非传统的”宗教社区提出的申诉大量增加的情况。意大利建议，塞尔维亚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并增强宗教自由，包括通过法律，承认所有的教会和宗教社区。意大利欢迎通过改善残疾人境况的战略，但注意到，立法框架尚不完备，而且未为此部门拨出充分资源。意大利建议，通过新的反歧视立法，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在住宅和精神康复院内的生活条件，并增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

19. 芬兰承认该国致力于改善罗姆人的境况。然而，这些罗姆人的生活条件依然贫困，并面临包括教育、社会保护、卫生保健和就业等在内的多方面歧视。芬兰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为改善罗姆人境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建议政府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切实致力于使罗姆人融入社会。芬兰对实现残疾人权利问题表示关注，建议政府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残疾人失业率高的问题，以及残疾儿童就学的特殊需要。

20. 联合王国赞赏塞尔维亚所作的努力，鼓励塞尔维亚继续使其立法符合欧洲人权标准。联合王国承认塞尔维亚对人权的承诺，但指出，必须对该国的国内法进行变革。联合王国建议，政府确保通过切实执行塞尔维亚对人权承诺的立法并尽快实施。代表注意到该国与前南斯拉夫刑事法院的合作出现了重大改善，同时提及了就此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建议政府竭尽全力履行该国对刑事法院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义务。联合王国还建议赋予国家重大信息事务专员获得信息的更大

便利，从而他可通盘裁定哪类信息应当扣押，不向外披露。最后，联合王国说，科索沃是独立的，因此不应列入眼下的审议。

21. 希腊有兴趣接受更多的详情，以了解关于确保罗姆人登记和证件的措施。希腊建议，政府采取措施增强监察专员的职能，包括在其任务中具体列入对儿童权利的有效监督和促进。希腊赞扬塞尔维亚努力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欢迎 2006 年通过的庇护法。希腊建议塞尔维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改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条件。

22. 荷兰赞扬塞尔维亚生机勃勃的民主体制，和 2006 年宪法保护少数民族的规定。荷兰提到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材料概述第 27 段，希望了解塞尔维亚如何保障人权维护者的人身安全和新闻独立，并建议政府通过一项国家计划，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独立的记者。荷兰要求特别关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方面的人权维护者，建议将对这些活动的保护列入国家计划，并建议塞尔维亚以“Yogyakarta 原则”为指导，制订有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方面的新政策。

23. 古巴祝贺塞尔维亚在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果。古巴强调，国家报告清楚辨明了人权领域的主要挑战和优先事项。古巴赞赏该国为增进妇女取得政治职务的机会，于 2002 年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和 2007 年通过的立法；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减轻贫困战略；以及国家就业战略。2004 年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原则，通过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据此，制定了塞尔维亚直至 2015 年期间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政策。古巴赞赏该国致力于打击歧视少数民族的现象，并增进各不同族裔、语言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容忍和跨文化对话。古巴询问，是否制定了具体的方案为警官展开有关弱势群体，包括少数民族人权的培训，以及是否允许少数民族加入警察队伍。古巴建议塞尔维亚继续增进在该国境内生活的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平等和不歧视，积极地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实现全面赋予妇女实权。

24. 波兰赞赏通过了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但指出，亦如 2008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所述，既缺乏一项防止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色情剥削的综合国家战略，也没有专门针对受害儿童制定重新融合和康复方案及服务。因此，波兰建议塞尔维亚实施一项综合性的国家战略，以防止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并确保全面遵

循国内立法和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少年司法标准的相关程序。波兰还要求塞尔维亚具体阐明采取了哪些遏制腐败范围的步骤。波兰建议塞尔维亚加强反腐败政策。

25. 德国赞扬塞尔维亚近几年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塞尔维亚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德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阐明罗姆族儿童入学就读的改善状况，以及政府就此拟作的新增努力。德国询问塞尔维亚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少数民族的**大学文凭或高中毕业证书**不受歧视地得到承认。德国建议，缔约国遵循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境况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更强烈地谴责对人权维护者的口头和人身攻击。

26. 罗马尼亚赞扬缔约国为增进人权状况以及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罗马尼亚建议塞尔维亚确保与监察专员体制的有效合作，尤其是在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确保全体公民得到公平、有效的保护。罗马尼亚询问监察专员体制，尤其在地方一级，如何有效地行使职能，并询问该国某些地方限制用少数民族语言举行**宗教仪式**的情况。罗马尼亚建议，塞尔维亚在执行宗教组织法时，考虑“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27. 墨西哥确认塞尔维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发展国家深入保护人权的能力。墨西哥建议，塞尔维亚加强措施发展切实可行的机制，包括加强司法体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墨西哥赞赏缔约国致力于创建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方案，旨在融合并解决少数民族的需求，尤其是罗姆人的需求。墨西哥建议通过一项具体的反歧视法。墨西哥还赞赏该国以批准各类文书的方式，表达出增进人权的明确意愿。为此，墨西哥建议塞尔维亚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

28. 瑞典对塞尔维亚的法治情况表示关注，特别指出，新宪法规定，本国法律优先于国际法。瑞典建议塞尔维亚加大反腐力度，确保司法体制的独立、有效及素质。瑞典感兴趣地注意到，2008年早些时候，人权维护者与**国家组织**之间拟签署一项合作备忘录。瑞典要求就备忘录内容提供更多资料，并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全面享有言论自由并促进他们的工作。

29. 西班牙不知道政府是否打算完善其有关性别平等的立法。至于残疾人，西班牙注意到存在着某些残疾人的融合问题，并询问政府是否预想完善此方面的

立法，并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还要求塞尔维亚扩大其关于增进和保护罗姆人社区的计划。

3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塞尔维亚为审议做准备时表现出的坦诚态度。俄罗斯请塞尔维亚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对战争罪进行法律审理，立法是否规定可以民事役务替代服兵役，以及塞尔维亚正在做哪些融合难民的工作。

31. 阿根廷回顾了宪法第 14 条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条款。阿根廷强调，塞尔维亚若提供境内少数民族儿童认读水平的统计数字，将甚表赞赏。

32. 瑞士注意到政府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问题。瑞士建议，塞尔维亚继续依照国际标准，健全法律制度，也即加强法治。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瑞士建议塞尔维亚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追查所有受指控的战争罪犯，并实现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全面合作。关于少数民族问题，该代表建议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全国少数民族实现更好的融合。瑞士建议塞尔维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那些坚持表现出极大勇气，维护和增进理事会所述价值观念的男女，确保他们的言论自由和人身安全。为此瑞士随时准备继续与塞尔维亚进行合作。

33. 在答复各代表团的评论和问题时，塞尔维亚表示，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完全有理由认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人权情况属于该国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系在联合国的临时行政管理之下。塞尔维亚强调，第 1244(1999)号决议保障了塞尔维亚对其整个领土的主权。塞尔维亚必须提醒各位，该国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取得的成果。塞尔维亚与刑事法庭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在提交文件方面。法庭检察官对军事、情报和执法方面的文件进行了 26 次详实调阅。没有一次对档案进行详实调阅的要求遭到过拒绝。法庭要求解密的所有证词，都按照这项义务无一例外地予以解密。在 46 名被起诉者中，有 44 人移交给了海牙，包括很多高级官员。塞尔维亚还提及对塞族共和国前总统拉多万·卡拉季茨的逮捕以及引渡，消除了对塞尔维亚在体制上保护卡拉季茨和米拉迪奇的怀疑。关于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执法当局正在努力清查，哪些人进行了威胁和哪些人犯下了袭击行为；袭击过记者的人已遭到追究。关于各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将规约自 2002 年以来所设的现行机制。由此，少数民族的自治将得到保障。塞尔维亚拟通过一套反歧视法，包括反歧视法的框架。这项法律草案特别注意到性别平等和保护女同

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2009 年上半年期间预期会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禁止聚众滋事和罢工的法律。与此同时，塞尔维亚已设立起了各不同层级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机制。塞尔维亚已有包括议长在内的 54 名女议员，和 5 位女部长，包括司法和财政部长。选举法规定了选举人名单上女性须占 30% 的额度。设在各地有 50 多个性别平等事务委员会。塞尔维亚通过了禁止歧视残疾人的法律和改善残疾人境况的 2007-2015 年战略。塞尔维亚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正在履行批准程序；即将通过残疾人就业和职业恢复法以及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战略。2005 年，“卫生保健法”确立了弱势群体，包括罗姆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权利。在这方面，通过了多项战略和行动计划，诸如减轻贫困战略、全国儿童行动计划、改善罗姆人健康行动计划、为促进青少年健康制订的全国防治肺结核计划和战略。自 2006 年以来，卫生部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了一项罗姆人健康保护计划。根据宪法，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可不必携带武器服兵役。全国设立了 1,730 个民事服役机构和组织。民事服役为期 9 个月，49% 的人选择了民事服役。

34. 奥地利强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社会各领域广泛歧视罗姆人的情况表示了关注。秘书长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代表曾指出，罗姆人领取证件的问题尤为突出。奥地利建议，塞尔维亚加强措施，确保境内所有罗姆人得到登记。奥地利还建议，依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的建议，明确禁止所有体罚，包括家庭内的体罚。奥地利还要求塞尔维亚进一步阐明，根据 2008 年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拟结束收容院内那些相当于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伤害残疾儿童的做法。

35. 巴西赞赏塞尔维亚批准了保障基本人权的宪法、批准了许多人权文书并颁发了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巴西注意到，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塞尔维亚必须特别关注少数民族问题。巴西承认塞尔维亚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尤其是考虑到一个冲突结束后的国家正面临种种挑战。巴西建议塞尔维亚考虑制订可使少数民族群体获益的减轻贫困战略，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目标，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36. 挪威赞赏在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情况特别代表 2007 年走访期间，缔约国给予的合作。特别代表的报告注意到了一系列积极的发展动态，但也表示关

注，对人权维护者的口头和人身攻击行为。根据该报告的建议，挪威建议政府有力地谴责这类攻击行为，而政府当局应针对这些情况，通过支持性的言论，赋予人权维护者合法性。挪威还建议政府就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报告，展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行动。根据代表的建议，挪威建议通过一项关于人权问题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制定出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活动的措施，包括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权维护者，诸如女性维权者，以及那些维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维权者。

37. 丹麦欢迎在人权领域，包括新宪法在内的积极发展动态，少数民族状况的改善，以及在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人权方面的进展。然而，丹麦指出，仍有一些酷刑事件，尤其是侵害罗姆人和残疾人的酷刑案情发生。丹麦建议，塞尔维亚采取一切防治酷刑的措施，并且建议塞尔维亚作为上述这些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快实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与公民社会协商，指定一个独立的全国预防机制。

38. 加拿大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歧视少数民族，尤其对歧视罗姆人现象的关注，并建议塞尔维亚通过一项专门的反歧视框架立法，确保诸如罗姆人之类的少数民族在生活所有各方面，包括在享有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免遭歧视性待遇。加拿大还建议，依照法律，系统地调查、起诉并惩处以种族主义为动机的侵袭少数民族行为。在注意到 2007 年言论和见解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的关注之际，加拿大还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步骤，全面尊重言论和传媒自由，并创建一个记者们能不必担心遭受骚扰或报复，报导一些敏感问题的氛围。加拿大还建议，制定和实施一项综合战略，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维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维权者，并确保有效调查指控对上述不同性恋者的袭击行为。加拿大欢迎 2008 年逮捕拉多万·卡拉季茨，建议塞尔维亚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其余被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战争罪起诉的在逃犯，即前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将军，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前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政治领导人，戈兰·哈季奇。

39. 印度注意到，塞尔维亚制定了大量有关人权的法律和其他条例，以及对各国际条约所作的承诺，并询问塞尔维亚在设立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方面的一些初步经验。印度还赞赏塞尔维亚建立起了人权机制，包括监察专员，并向该国

代表团询问此机构与全国人权机构有何不同。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报告的结尾阐述了一些优先事项。

40. 大韩民国赞赏塞尔维亚拥有与各条约机构良好合作的记录，并向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大韩民国注意到，在诸如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弥合性别差距，和打击贩运人口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大韩民国尤其赞赏推行了扩展对罗姆人儿童教育的行动计划。同时，大韩民国指出存在着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并建议塞尔维亚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继续改善罗姆人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大韩民国还回顾了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8 年的建议，要求塞尔维亚建立起一个体制，确保不论国籍或家长地位，所有在该国领土上出生的儿童都得到登记。

41. 斯洛伐克赞赏塞尔维亚成为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接受了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个人申诉的裁判权。斯洛伐克建议塞尔维亚加强国家机制，实施各条约机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裁决。斯洛伐克在着重指出塞尔维亚自 2002 年以来国内颁布了数量瞩目的众多人权立法之际，建议塞尔维亚通过开展提高意识运动，教育广大公众认识一些保护人权的现行立法和体制机制。斯洛伐克还建议塞尔维亚继续努力，尽快通过反歧视法并予以实施。

42. 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采取了大量步骤改善罗姆人的状况，并表示有兴趣了解 2005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在改善罗姆人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方面状况所取得的成就。匈牙利还要求塞尔维亚详细介绍如何运用“接纳罗姆人十年”这个区域性方案，以改善中欧和东南欧的罗姆人境况。匈牙利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事务部的主要战略目标和成果，及其发挥的特别作用，以及在伏伊伏丁那推行的增强多文化和容忍方案进取得的成绩。匈牙利建议塞尔维亚通过一项具体的反歧视法。

43. 乌克兰身为三国小组成员之一，欢迎塞尔维亚就该国境内人权情况采取的坦诚态度，并愿在理事会上讨论所有相关的问题。乌克兰表示赞赏在儿童权利领域采取的一些措施，诸如通过了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然而，乌克兰谨想知道，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履行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8 年提出的各项建议，禁止家庭中的体罚以及在收容院对残疾儿童采取的可相当于酷刑或虐待的做法。乌克兰还有

兴趣更多地了解有关提高人权意识的活动，以及为保障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所采取的措施。

44. 阿塞拜疆赞赏塞尔维亚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的实地步骤，和批准了几乎所有的核心人权条约。鉴于塞尔维亚国家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阿塞拜疆尤其欢迎注重少数民族权利，并要求提供关于各个民族事务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更多情况。塞尔维亚还被要求进一步阐述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在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取得的成绩。阿塞拜疆还想了解塞尔维亚是否考虑通过“性别平等法”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在不远的将来实现对妇女状况的改善。最后，阿塞拜疆建议，塞尔维亚将监察专员的监察职权扩大至政府和检察厅，以确保和纠正国家行政当局上下各级的侵犯人权行为。

45. 日本赞赏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但询问了一些尚未解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姆人的相关问题，并建议塞尔维亚尽快地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日本请塞尔维亚进一步阐述该国对有报告称警察在预审程序期间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的看法。最后，在赞赏该国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特别是引渡了拉多万·卡拉季茨的同时，鼓励塞尔维亚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包括逮捕其他被起诉者。

46. 爱尔兰欢迎宪法保障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但关切地感到，最近有报告称对传媒和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和恐吓。爱尔兰欢迎塞尔维亚对预先准备的书面和口头问题作出的答复，解答了采取哪些具体行动以确保结束此类威胁的问题。爱尔兰建议政府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尊重言论自由，并确保全面调查指控暴力侵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爱尔兰还建议，该国做出最大努力，加强宪法载明的法治，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

47. 在继预先提出的司法机构运作职能问题之后，捷克共和国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和有效，并确保侵权行为受害者可得到具体的补救。关于保护独立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问题，捷克共和国建议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对维权人士的保护，包括那些涉及诸如腐败、有组织犯罪或性取向少数者人权之类敏感问题的人。最后，捷克共和国希望了解，是否设有任何登记程序，辨明被拘留者/囚犯的子女，以及如何才可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

48. 菲律宾注意到，宪法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菲律宾有兴趣了解少数民族在地方政府中的作用，这方面的作用显然得到积极推动。菲律宾还询问，是否有计划加强对少数民族的平权行动方案，或扩大这些行动方案的覆盖面，以使少数民族群体的更多个人可获得高质量教育。菲律宾赞赏政府采取措施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力度，并询问了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49. 孟加拉国赞赏塞尔维亚采取措施改善该国人权状况，但同时指出，所有这些措施的成功与否，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措施是否得到切实执行。反歧视法将加强正在为改善少数民族状况作出的努力。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主要是为性剥削贩运妇女和儿童，孟加拉国确认，各国正在采取行动，而且注意到塞尔维亚是一个过境、起源和目的地国。孟加拉国建议，与贩运网络所涉的各国合作，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5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塞尔维亚更详细地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落实人权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条约，且只要有资料，即予以提供，阐明在执行国家立法和条约的过程中面临的具体挑战或障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国家议会性别平等委员会和政府促进性别平等理事会的职能、活动和目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希望了解为执行新“家庭关系法”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执行其他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和战略而采取的措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呼吁塞尔维亚详细阐述采取了哪些步骤，加强塞尔维亚与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以确保将所有被怀疑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送上法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塞尔维亚承诺执行《萨拉热窝宣言》，解决本区域的难民问题。

51. 斯洛文尼亚赞赏塞尔维亚向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支持该国加入欧洲联盟的努力，并将为此予以协助。斯洛文尼亚建议，恢复文职官员掌管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申请的裁决、放宽申请时限、废除不承认从未拥有过持火器许可证的人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规定，并实行替代性役务与兵役相同的服役期。斯洛文尼亚提到关于国家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法律草案，该法可能取代现行立法，包括在结社自由方面“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自由法”。斯洛文尼亚建议，塞尔维亚保护现行法律业已批准的权利并在新立法中体现这些权利，不得减损目前促

进少数民族竞选的条文规定。斯洛文尼亚还询问，为组建少数民族社团所征集的签名是否有效，建议塞尔维亚参照以上所述，不得吊销业已收集到的签名，不抬高申请手续规定的所需签名人数定额。

52. 加纳作为三国小组的成员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塞尔维亚近几年来为增强国内对人权的尊重所采取的措施。然而，该国仍需解决一些挑战问题，特别是如何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从社会和经济上实现社会融合的问题。加纳建议政府在国际社会的相应援助下，加强其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国家机制作用，并根据宪法条款保障的性别平等，加大力度提高女性在高级别决策层中的作用。

53. 中国提及国家报告述及今后要进一步增强和保护人权的一些优先事项。中国赞赏在人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与取得的进展。中国确悉，塞尔维亚参加了“2005-2015年接纳罗姆人十年”，并将主持20080-2009年的工作。中国询问是否制订了在该国任主席期间的具体工作计划，及其对保护塞尔维亚境内少数民族的影响。最后，中国提到关于社会和文化遗产的法律综合保护框架，询问塞尔维亚如何实施相关法律，目前仍面临哪些困难和挑战。

54. 阿尔巴尼亚着重指出了塞尔维亚在人权和建立民主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阿尔巴尼亚强调，阿尔巴尼亚不想谈科索沃问题，因为科索沃不属审议之列。阿尔巴尼亚询问，塞尔维亚采取了哪些措施协助邻国寻查在冲突中失踪的数千人；赔偿那些在2008年期间资产被完全摧毁的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情况；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结束对记者、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代表和政治人物的口头和人身攻击。

55. 在答复问题时，塞尔维亚表示，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塞尔维亚的文化和宗教遗址正在遭到毁坏。仅1999年6月至10月期间，就有76座清真寺和教堂遭到破坏或损毁。此外，2004年3月17日至18日，另有36个文化和宗教遗址被毁。尽管科索沃特派团报告说，将投资重新整修156座被毁坏的东正教堂，但未看到为此采取任何切实的步骤。被毁坏的教堂往往变成了垃圾倾倒地。当地阿尔巴尼亚族居民砸毁了254个墓地中的5,250个墓碑。属一些极为重要的塞尔维亚文化和宗教遗址，如Visoki Decani和Pec Patriarchy是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的，但临时机构在介绍时，却缄口不提这些遗址的塞尔维亚渊源。关于《教会和

宗教社区法》，塞尔维亚强调，这项法律应被视为一项可进行修正的过渡性法律。关于这项法律的实施，教会和宗教社区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塞尔维亚为难民提供了医疗、教育和就业以及社会照顾。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塞尔维亚公民，拥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所有权利。塞尔维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修订了这一领域的法律并通过新法律。同时，塞尔维亚通过了一项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关于公民地位问题的法律，使 20 多万难民获得了公民身份。政府为 8,000 多个家庭提供了适当住房。警察接受了社区治安的概念；因此，鼓励少数民族加入警察队伍。2003 年，警察采用了一套行为守则，特别包括接受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教育。

56. 最后，塞尔维亚就审议期间展开了颇有成效的辩论，向所有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塞尔维亚强调，虽然已经做了相当多的工作，但为了争取达到最高的人权标准，仍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塞尔维亚将认真研究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和问题。

二、结论和/或建议

57. 在讨论期间，向塞尔维亚提出了下述建议：

1. 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塞尔维亚国家报告第 119 和 120 段所述的承诺，尤其批准各类国际文书(阿尔及利亚)；考虑尽快(智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巴西)；
2. 通过具体和全面的反歧视法(墨西哥、匈牙利)，尤其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居所和精神康复院内生活条件，促进他们的社会融合(意大利)，和着手实施这些权利(斯洛伐克)；
3. 确保尽快地通过和落实有关该国对人权承诺的立法(联合王国)；通过提高意识运动，教育广大公众能运用现行立法和体制机构保护人权(斯洛伐克)；
4. 确保赋予国家重大信息事务专员获得信息的更大便利，从而他可通盘裁断此类信息是否应当扣押，不对外公布(联合王国)；采取一切

- 必要措施，增强监察专员署的作用(希腊、罗马尼亚)，扩大监察专员署的监督权，监督政府和公共检察厅，以确保可纠正侵犯人权行为(阿塞拜疆)；和包括具体有效地监督和增进儿童权利(希腊)和属于少数民族人员的权利(罗马尼亚)；
5. 增强国家机制，执行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个人申诉所做的裁决(斯洛伐克)；加快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与民间社会磋商，指定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防止酷刑(丹麦)；并尽快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日本)；
 6. 加强努力，增进妇女在高层决策方面的作用(加纳)；
 7. 在国家法律框架范围内，打击新纳粹集团和其他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团体(智利)；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克罗地亚)，并确保系统调查、追究和依法惩治出于种族主义动机侵袭少数民族的行为(加拿大、克罗地亚)；
 8.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全面赋予妇女实权(古巴)；并采取立法、执法和提高意识方面的一切适当措施，遏制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内暴力行为(意大利)；
 9. 确保全面落实遵循《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少年司法标准制定的国内立法和相关程序(波兰)；
 10.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残疾人高失业率的问题和残疾儿童入校就读的特别需要(芬兰)；
 11.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的建议，禁止体罚，包括禁止家庭内的体罚(奥地利)；
 12. 实施一项综合国家战略，防止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波兰)；采取有效措施，与贩运网络所涉各国合作，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孟加拉国)；
 13. 继续依据国际标准健全法律体制，增强法治(瑞士)；
 14. 继续竭尽全力确保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全面合作(法国、瑞士)；履行对刑事法庭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义务(联合王国)；追缉和逮

捕遭刑事法庭战争罪起诉的其余一些重大在逃犯(加拿大、瑞士)，即前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将军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前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政治领导人戈兰·哈季奇(加拿大)；

1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系统地调查主管当局接报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处以相应的惩治(法国、挪威)；增强发展有效机制的措施，协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增强司法体制(墨西哥)；
16. 恢复文职官员掌管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申请的裁决、放宽提出申请的时限、废除拒不承认曾拥有持火器许可证者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并实行替代性役务与兵役相同的服役期(斯洛文尼亚)；
17. 塞尔维亚加强打击腐败的力度，确保司法体制的独立性、有效性和质量(瑞典)；增强宪法载明的法治，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爱尔兰、捷克共和国)；增强司法制度的效率和确保遭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可得到切实的补救(捷克共和国)；
18.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障保护和增进宗教自由，包括通过法律，承认所有教会和宗教社区(意大利)；在执行有关宗教组织法时，考虑到欧洲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罗马尼亚)；
19. 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全面尊重言论自由(瑞典、爱尔兰)和新闻自由(加拿大)；确保调查所有指控侵害记者的暴力案件(爱尔兰)；和创建一种氛围，从而可使记者在不担心或不受骚扰和报复的情况下，报导一些敏感的问题(加拿大)；
20. 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瑞典、加拿大、瑞士)，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的人身安全(法国、捷克共和国)和言论自由(瑞士)，确保他们享有有利的工作环境(法国)；遵循联合国秘书长人权维护者境况特别代表的建议，更有力地谴责对人权维护者的口头和人身攻击(德国、挪威)；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对人权维护者和独立记者的保护(荷兰)，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性战略，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那些维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维权者(加拿大)；以《日惹原则》为指南，制定有关女同性

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方面的新政策(荷兰); 并确保切实调查指控对人权维护者的袭击行为(加拿大、阿尔兰);

21. 继续推行目前促进本国境内平等对待和不歧视少数民族的积极步骤(古巴);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少数民族能切实享有其所有权利(智利); 加强努力确保少数民族更好地融合(瑞士); 保护现行法律已赋予少数民族的权利并在新立法中体现出这些权利, 不减损目前促进少数民族竞选的条文规定(斯洛文尼亚); 不得吊销为组建少数民族社团已经征集的签名, 不提高有关申请手续规定必需的签名人数定额(斯洛文尼亚); 考虑有益于少数民族群体的减贫战略(巴西);
22. 通过具体和全面的反歧视法,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 包含罗姆人在内的权利, 包括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芬兰、加拿大); 使得罗姆人切实融入社会(芬兰); 继续改善罗姆人族群的社会-经济状况(大韩民国); 和加强措施确保塞尔维亚境内的所有罗姆人者实现融合(奥地利);
2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状况(希腊), 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援助下, 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国家机制(加纳);
24. 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提出的人权目标(巴西)。

58. 塞尔维亚将对上述建议进行研究, 并适时予以答复。塞尔维亚的答复将收入结果报告, 供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

5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 仅反映提出意见的各国和/或被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被视为得到全体工作组认同的结论和建议。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erbia was headed by H.E. Mr. Svetozar ČIPLIĆ and composed of 22 members:

Mr. Svetozar ČIPLIĆ, Minister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Head of delegation;

Mr. Slobodan VUKČEV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r. Marko KARADŽIĆ,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s. Snežana LAKIĆEVIĆ – STOJAČIĆ,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Sanja JAŠAREVIĆ-KUŽIĆ,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r. Miroslav BRKIĆ,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r. Dragan NOVAKOVIĆ,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Relig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Svetlana VELIMIROVIĆ,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Zorana ČAMBER, Chief of the Cabinet,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Suzana PAUNOVIĆ, Head of Department for Family Care and Social Securit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Gordana MOHOROVIĆ,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Sladjana MARKOVIĆ,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for Kosovo and Metohija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Majda KRŠIKAPA, Advisor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legislation,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r. Željko NIKAČ, Chief Police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Marina IVANOVIĆ, Counsellor,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r. Vladimir ČEKLIĆ, Advisor for the harmonization with the EU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r. Nebojša JOKIĆ, Advisor,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Biljana STOJANOVIĆ, Advis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Mira LONDROVIĆ, Advisor,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Marija STAJIĆ,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to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s. Sanja ŽIKIĆ, interpreter;

Mr. Mirjana SRDANOV, interpreter.

-- -- -- -- --